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685號

參 加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上列參加人為輔助被告李淑惠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